



Research on Pricing Deposit
Insurance and
some Related Issues

存款保险定价及
相关问题研究

张金宝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存款保险定价及相关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Pricing Deposit Insurance and
some Related Issues

张金宝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存款保险定价及相关问题研究 / 张金宝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41 - 2174 - 2

I. ①存… II. ①张… III. ①存款保险 - 定价 - 研究
IV. ①F840.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67022 号

责任编辑: 金 梅

责任校对: 刘 昕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 鹏

存款保险定价及相关问题研究

张金宝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经济理论编辑中心电话: 88191435 88191450

电子邮件: jjll1435@126.com

网址: www.esp.com.cn

北京市京津彩印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8.75 印张 150000 字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174 - 2 定价: 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摘 要

长期以来,我国对商业银行的存款一直实行国家隐性担保的政策,实际上是由国家为商业银行的经营承担责任,这种做法容易引发商业银行的道德风险。为了消除这种弊端,我国已经确立了建立明确的存款保险制度的改革目标。广义的存款保险制度不仅包括存款保险的具体组织机构、职能设计以及与合作单位的协作关系,还包括存款保险费率的制定。而保险费率的估算是存款保险最难也是最核心的内容之一,对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运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本书以存款保险定价为研究对象,结合存款保险制度设计的有关内容,借鉴目前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实践,对存款保险定价进行深入研究,获得了一些有意义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对未来我国制定存款保险费率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本书创新性工作和成果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 从单期和多期两个角度详细研究了监管部门的宽容行为对存款保险定价的影响。研究显示,延缓关闭困境银行会降低当期的保费水平,这与罗恩和维尔马(Roon and Verma)的结论有所不同,而且监管宽容会影响后继合同期限内的保费水平。既指出了某种程度上监管宽容政策的合理性,又阐明了盲目加大监管宽容力度的危害,提出了一种实行监管宽容并辅以增加审查频次的综合措施。

(2) 在实行限额承保的条件下,商业银行的存款将分成两部分:未保险的存款和被保险的存款。本书在参考 Merton 模型的基础上,建立了引入未保险存款利率的存款保险定价模型,并详细分析了未被保险的存款利率对存款保险定价的影响。一旦我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该模型可以用来分析我国城乡信用社在市场竞争的条件下,可能出现的高息揽存现象对保险费率的影響。

(3) 在金融自由化的条件下,商业银行的业务不断创新。现代商业银行对负债日益采取积极主动的管理,商业银行的负债逐渐呈现出“以存款为主,

多种负债形式”并存的特征。本书在 Merton 模型的基础上,深入研究了银行债务结构对存款保险费率的影 响。研究表明:适当增发次级债对降低存款保险的费率水平是有利的,同时建议存款保险机构在费率厘定过程中,应重视参保银行债务结构的变化。这意味着,存款保险机构与监管机构在对银行风险监管方面的侧重点各有不同,它或许表明,赋予存款保险机构一定的监管职能,而不是让它变成一个单纯的“付款箱”,能够充分利用两者在监管功能上的互补性,对加强银行业的监管是有利的。

(4) 针对 Merton 模型参数(参保银行的市场价值和波动率)很难观测,应用范围受到一定限制的不足,本书在借鉴现代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基于商业银行资本配置的存款保险定价模型。利用对数正态分布描述商业银行的损失,给出分布参数的估计方法,并对估计的误差进行深入分析。该方法充分考虑了银行预期损失的尾部特征,能够充分利用银行监管部门的数据,适用于上市银行和非上市银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5) 在利用“自上而下”的方法测算一国总体的费率水平时,一个首要的问题是“多大规模的存款保险基金总量才能满足预期的赔付要求?”本书参考了多篇文献,分析整理了有关测算存款保险基金规模的方法,利用经验算法初步测算了我国存款保险基金的目标比率。结果表明,1.12%的比率再辅 以适当的融资途径能够基本满足预期的赔付要求,所对应的总体费率水平在 1.3‰ 左右。

关键词: 存款保险定价 期权 预期损失分布 监管宽容 限额承保 资本配置 存款保险基金

Abstract

In a long time, China has been operating an implicit deposit protection system where by government's protection of depositors is totally discretionary. The implicit deposit protection system creates a problem of moral hazards in the banks industry. In order to remove the disadvantage, to establish an explicit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will be the main objectives of financial reform in the following years. In generally, the fundamental deposit insurances system constitutes some of the main elements, including the design of organization structure of deposit insurance institution and its functional division,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regulations and supervision institutions, and the setting of deposit insurance premium rate. The latter is a sticking point and the most difficult step, and ha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int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Pricing deposit insurance is the main contents of this dissertation. Learning from the research and experience of risk management of modern commercial bank, and with the consideration of institutional factors, the author made an in-depth study on pricing deposit insurance. The innovation of the study lies in 5 aspects:

1. By using single-period model and multi-period model, this dissertation investigates the role of regulatory forbearance on the pricing deposit insurance. Based on the deposit insurance pricing model proposed by Merton, we modify the boundary condition of the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 according to the meaning of forbearance. We found that regulatory forbearance can reduce the deposit insurance premium. By using multi-period model (EPH model for short), we found that the total cross-period premium increases with degree of regulatory forbearance. We set forth the rationality of regulatory forbearance in some extents, explain the defect of increasing degree of regulatory forbearance blindly and propose an integrated method to eliminate the dis-

advantage of regulatory forbearance.

2. In a system of deposit insurance with a coverage, the commercial bank's deposit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insured deposit which is paid by riskless rate, the other is uninsured deposit paid by a rate including risk premium. Based on the Merton model, we relaxes the assumption in Merton model that all the deposits of insured bank are insured, analyses the impact of uninsured deposits interest rate on the deposits insurance premium. It is found that the higher of the risk premium, the more remarkable this influence will be. It can help us to consider the issue of pricing deposit insurance of rural credit union in China.

3. Under the condition of financial liberation, in terms of liability structure of commercial bank, although the mainly composition of liability is deposit, the bank increasingly has more and more other types of debt, especially for the large bank due to business innovation. So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the debt's order of repayment once liquidation commences while pricing the deposit insurance. This dissertation discussed the liability structure of the bank in China; analyzed its impact on pricing deposit insurance. We found moderately issuing subordinated debts can decrease premium rate, and the deposit insurance institution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amount of secured claims. It means the focuses of attention of bank supervisor and deposit insurance institution are different. It is advisable to grant some rights of examination to deposit insurance institution instead of only making it to be a "paybox".

4. The two parameters of Merton model, the bank's market value and volatility, are very difficult to observe. This limits the use of Merton model. We analyzed the empirical experience of risk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alloc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economic capital and pricing the deposit insurance, and proposed a new method to price the deposit by fitting lognormal distribution to the bank's loss data. This method can use all kinds of information from the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and rating agency, and give some aids for calculation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premium of our country's insured depository.

5. Before using the "from up to down" method to calculate the average premium of insured institutions, we must firstly make it clearly that "how large the deposit insurance fund should be?". DDR is an important parameter measured the size of deposit insurance fund. In this dissertation, we analyze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size of deposit insurance fund and summarize several methods generally used to calcu-

late the DDR. By using an empirical approach, we have a pilot result of China's DDR which equals 1.12%. We founded that in China, with a DDR of 1.12%, the premium of deposit insurance could be undertaken by the commercial bank. And endowed with other financing channels, the deposit insurance fund can meet the demand of payment.

Keywords: Pricing deposit insurance, Options, Loss distribution, Regulatory forbearance, Insurance limit, Capital allocation, Deposit insurance fund

目录

第1章 绪论..... 1

- 1.1 研究的背景、意义和目的 / 1
 - 1.1.1 研究的背景 / 1
 - 1.1.2 研究的意义和目的 / 3
- 1.2 关于存款保险定价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 6
 - 1.2.1 国外研究现状 / 7
 - 1.2.2 国内研究现状 / 13
- 1.3 研究内容与结构安排 / 15
 - 1.3.1 研究范围的界定 / 15
 - 1.3.2 研究的主要内容 / 16
 - 1.3.3 结构安排 / 18

第2章 存款保险定价的理论与实践 20

- 2.1 存款保险价值的概念界定 / 20
- 2.2 存款保险费率厘定 / 22
 - 2.2.1 存款保险费率厘定现状 / 22
 - 2.2.2 美国与加拿大的风险费率体系 / 23
 - 2.2.3 对美加两国风险费率体系的几点认识 / 26
- 2.3 对两类存款保险定价模型的探讨 / 27
 - 2.3.1 默顿的期权定价模型 / 27
 - 2.3.2 预期损失定价方法 / 33
- 2.4 对两类模型的研究启示 / 35

第3章 监管宽容条件下的存款保险定价研究 36

- 3.1 问题的提出 / 36
- 3.2 罗恩和维尔马对监管宽容的研究 / 37
- 3.3 监管宽容条件下存款保险定价研究 (一) / 39
 - 3.3.1 几个基本假设 / 39
 - 3.3.2 监管宽容与存款保险费率的关系 / 40
 - 3.3.3 考虑监管宽容的存款保险定价 / 41
 - 3.3.4 算例分析 / 42
- 3.4 监管宽容条件下存款保险定价研究 (二) / 44
 - 3.4.1 多期模型的文献回顾 / 44
 - 3.4.2 EPH 模型简介 / 45
 - 3.4.3 多期框架下监管宽容对存款保险定价的影响 / 46
 - 3.4.4 一个组合监管措施的效果 / 49
- 3.5 研究结论与建议 / 50
- 附录 监管宽容条件下存款保险定价模型的定解问题 / 52

第4章 限额承保与存款保险定价 54

- 4.1 存款保险制度与限额承保 / 54
 - 4.1.1 关于限额承保 / 54
 - 4.1.2 存款保险限额的确定 / 55
- 4.2 未保险的存款利率对存款保险定价的影响研究 / 57
 - 4.2.1 模型的建立 / 57
 - 4.2.2 模型的求解 / 58
 - 4.2.3 未保险的存款利率对存款保险费率的的影响分析 / 59
- 4.3 研究结论与建议 / 62

第5章 银行债务的清偿结构与存款保险定价 63

- 5.1 问题的提出 / 63
- 5.2 银行债务清偿结构的定义 / 65
- 5.3 银行债务清偿结构对存款保险定价的影响 / 66

5.3.1	一个简单的例子 / 66
5.3.2	对债务结构与费率关系的初步认识 / 68
5.4	考虑债务清偿结构的存款保险定价 / 68
5.4.1	模型的建立 / 69
5.4.2	算例分析 / 71
5.5	研究结论与建议 / 72
附录	考虑债务结构的存款保险定价的解 / 74
第6章	基于商业银行资本配置的存款保险定价方法研究 77
6.1	问题的提出 / 77
6.2	商业银行损失分布的特征和描述 / 78
6.2.1	对商业银行损失分布的相关研究 / 78
6.2.2	商业银行损失分布的特征 / 79
6.2.3	银行损失分布特征的描述 / 80
6.3	商业银行资本配置与存款保险定价 / 80
6.3.1	商业银行资本配置与存款保险定价的关系 / 80
6.3.2	考虑商业银行资本配置的存款保险定价 / 81
6.4	商业银行损失分布参数 / 83
6.4.1	银行损失分布参数的估计 / 83
6.4.2	一个算例 / 84
6.5	模型的误差分析 / 85
6.5.1	损失准备金对存款保险定价误差的影响 / 85
6.5.2	破产概率对存款保险定价的影响 / 88
6.6	研究结论与建议 / 90
第7章	对存款保险定价的实证研究——以深圳发展银行为例 92
7.1	引 言 / 92
7.1.1	有关实证工作的简单回顾 / 92
7.1.2	实证方法的选择 / 93
7.2	对深圳发展银行费率的测算（一） / 94
7.2.1	实证样本的选择 / 94

7.2.2 样本数据及处理 / 96	
7.2.3 保险费率的计算 / 97	
7.3 对深圳发展银行费率的测算 (二) / 97	
7.3.1 两个基本假设 / 98	
7.3.2 模型数据的准备与处理 / 98	
7.3.3 测算步骤 / 100	
7.4 实证结果的分析比较 / 101	
第8章 对我国存款保险基金规模的初步测算	103
8.1 问题的提出 / 103	
8.2 影响存款保险基金规模的若干因素 / 104	
8.2.1 被保险的存款规模 / 104	
8.2.2 被保险存款的损失程度 / 106	
8.2.3 存款保险基金的运作方式 / 107	
8.3 测算存款保险基金规模的方法 / 108	
8.3.1 分组设计方法 / 108	
8.3.2 经验设计方法 / 109	
8.3.3 数量分析方法 / 109	
8.4 对中国存款保险基金规模的初步测算 / 111	
8.4.1 测算前的准备工作 / 111	
8.4.2 存款保险基金目标比率的测算 / 114	
8.5 研究结论与建议 / 116	
总结与展望	117
参考文献	120
致 谢	129

第 1 章

绪 论

1.1 研究的背景、意义和目的

1.1.1 研究的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在亚洲金融危机爆发的大背景下，我国一些地区，尤其是广西、广东、海南等房地产泡沫比较严重地区的金融机构（主要是城乡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出现大量的挤兑现象。在国务院提出的对城市信用社进行彻底的治理整顿期间，全国总计有 543 家城市信用社被撤销和关闭。其中，1996 年贵州贵阳清镇红枫信用社发生支付危机；1997 年，海南 5 家城市信用社被关闭，广西北海 14 家城市信用社出现大面积挤兑；1998 年，广东恩平 20 家城市信用社被行政关闭，同年河南长葛市人民信用社被关闭。1998 年 9 月，在中央银行为海南发展银行提供了 40 亿元再贷款之后将其关闭，这也是我国到目前为止关闭的唯一一家商业银行^①。

从我国已有的危机银行的处置经验看，由于绝大多数银行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所以一旦发生风险，均由国家为银行提供担保。这种由国家提供的担保机制具有浓厚的行政色彩，实际上是由政府和纳税人承担了商业银行经营失败的责任。它刺激了商业银行的经营部门只关注资产的投资收益而不注重资产风险的大小，容易引发道德风险。改变这种现状的根本方法是改革国有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机构，引入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只要竞争机制发挥作用，市

^{*} 本书的撰写于 2008 年初完成，距今已四年。期间，我国金融条件已发生很多变化，诸如“股权分置”等。为保持原研究本色，出版时未作修改，特此说明。

^① 魏志宏：《存款保险制度、理论、实践与中国模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论文，2004 年。

场就会不可避免地淘汰一部分商业银行。2007年,中国将全面履行加入WTO的承诺,允许外资银行具有完全的市场准入,允许开办人民币零售业务,在指定的地区享有国民待遇。外资银行的进入必将加剧中国银行业的竞争,一些实力较弱、缺乏竞争力的银行将不可避免地会被挤出市场。然而,与一般行业不同,如果对商业银行的破产处理不当就会极易引发传染效应,甚至发生大面积的挤兑,危及国家的金融安全。因此,如何建立一种商业银行的市场退出机制,成为构建我国金融安全网的重要内容。

在国际上,存款保险制度与金融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功能共同构成了公认的金融安全网的三大要素。三大要素之中,我国独缺少存款保险制度。所谓的存款保险是指由存款性金融机构集中起来建立一个存款保险机构,各存款性金融机构作为投保机构向保险机构缴纳保险费,当投保机构面临危机或破产时,保险机构代替破产机构在一定限度内向存款者支付存款,赔偿存款者的损失。可见,存款保险制度为商业银行退出市场提供了一条有效的途径。

早在199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就提出要研究和筹建全国性的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保险机构。但为了应对亚洲危机,以及处置国内金融领域积聚的大量不良资产,20世纪末在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条件尚不成熟。此后经过近十年的金融改革,国内金融机构在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金融机构的监管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与此同时,经过广泛深入的讨论^①,业界和学术界对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建设的总体思路日臻完善。

2007年8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会见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主席希拉·拜尔(Sheila Bair)时表示,中国正在积极考虑筹建存款保险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牵头,相关部委参加的存款保险制度工作小组正在进行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设计工作,国家有关部门也正在进行存款保险条例的立法工作。这一切都表明,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条件渐趋

① 这些讨论参见:拉迪:《中国未完成的经济改革》(中译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4年版;梁媛著:《银行信誉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刘士余、李培育:《关于建立中国存款保险制度若干问题的研究》,载《金融研究》1999年第11期;谢平、王素珍、阎伟:《存款保险的理论研究与国际比较》,载《金融研究》2001年第5期;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宏观组:《设计有效存款保险制度》,载《金融研究》2003年第11期;钱小安:《存款保险的道德风险、约束条件与制度设计》,载《金融研究》2004年第8期;苏宁:《借鉴国际经验,加快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存款保险制度》,载《金融研究》2005年第12期;王自力:《FDIC经验与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建设》,载《金融研究》2006年第3期;陆桂娟:《存款保险的经济分析》,载《金融研究》2006年第5期;颜海波:《中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所面临的困境与选择》,载《金融研究》2004年第11期。

成熟。

从国外的历史经验来看,在存款保险制度的建设中,存款保险定价既是存款保险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保证存款保险制度能够顺利运行的关键。结合我国正在酝酿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实际,开展存款保险定价研究无疑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本书对存款保险定价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来的。

1.1.2 研究的意义和目的

存款保险定价与存款保险制度密不可分。1988年,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的前主席威廉姆·塞德曼(William Seidman)在论及存款保险制度时曾作过一个精彩的比喻:存款保险如同核电站,如果操作得当便可以获益,但一旦失控,其造成的危害就会殃及整个国家^①。要使核电站造福于民,必须要有安全可靠的核心技术。而存款保险定价正如同核电站的核心技术一样,是存款保险制度建立与运作的灵魂。这个精彩的比喻形象地说明了存款保险制度与存款保险定价之间的关系。因此,理解存款保险定价研究的意义,需要我们将其放在存款保险制度的框架之下加以阐述。

1. 存款保险制度将在我国金融安全网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存款保险制度建立之后,能够在商业银行退出市场时对储户的损失及时赔付,从而有效地避免挤兑现象的发生,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存款保险机构通过向参保的金融机构收取一定数额的保险费,从而聚集一笔数额可观的存款保险基金。一旦银行发生危机或破产,存款保险基金能够及时支付储户存款的损失,从而减少存款者对银行危机的恐慌情绪,有效地避免挤兑现象的发生,有利于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

第二,有利于建立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营造银行业公平的竞争秩序。在存款保险制度尚未建立之时,由于缺乏有效的市场退出机制,监管当局在处理危机银行时可能面临两难选择。有时,为了避免关闭银行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监管者可能通过注资的方式让一个陷入危机的银行继续营业,若危机银行不能及时从市场上退出,将导致市场优胜劣汰功能丧失,不利于提高银行业的经营效率;反之,监管者可以采取让危机银行破产倒闭的政策。然而,在尚无存款

^① 张亚涛:《对我国存款保险制度中费率厘定问题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

保险制度的条件下，破产银行储户的损失往往由政府出资全额补偿，困境银行经营失败的责任实际上由政府 and 纳税人来承担，这些纳税人当然也包括那些经营业绩良好的银行。因此，无论上述哪两种措施，都是直接或间接对危机银行的鼓励，不利于银行业优胜劣汰。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后，由于存款保险能够为商业银行退出市场提供一条有效的途径，因此，金融监管当局可以比较从容地处理危机银行，而不必在选择处置方法时瞻前顾后，首鼠两端：只要银行的经营失败无法挽救，金融监管当局就可果断地令其退出市场，这种示范效应也会督促现有银行加强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益，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在没有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情况下，银行规模的大小往往会左右存款者选择储蓄银行的意愿。规模大的银行破产倒闭，常常会给一国银行业带来巨大冲击和负面的影响，因此，多数存款者常常会认为国家不会让陷入危机的大银行破产倒闭；反之，小银行由于其规模较小，它的倒闭不会对国家的金融安全造成太大威胁。因此，监管当局对陷入危机的小银行会更容易选择“让其倒闭”的处理方式。这意味着，国家常常会对大银行提供一种隐含的担保，而小银行却没有。这种差异会导致大银行更容易吸收存款，从而造成大银行对市场的垄断，也正是这种垄断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后，则会使这种局面发生改观。正如唐旭在接受《人民日报》（海外版）记者采访时所言^①，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后，无论是大银行还是小银行，都会向存款保险机构购买保险。存款保险机构对储户提供的存款担保是一样的。相同信誉的担保使得小银行与大银行具备了相同的竞争条件，有利于建立公平的竞争秩序。

第三，存款保险制度与金融监管相协调，可以有效地加强对金融体系的监管。存款保险基金对维护存款保险制度运转发挥着重要作用，绝大多数存款保险机构对存款保险基金负有管理责任。为了确保存款保险基金的充足性，存款保险机构必须掌握存款保险合同期限内参保银行的风险状况，对危机银行潜在的损失做出预测。可以说，在银行风险监管方面，存款保险机构具有一种内在的动力。正因如此，多数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都赋予存款保险机构对参保银行风险的监管职能。这种监管职能对银行监管机构所担负的职能而言是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

第四，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货币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制定和

① 参见记者尹婕：《加强金融监管，须从何处着手》，《人民日报》2007年4月19日第5版。

执行货币政策是中央银行的重要职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若在宏观调控中发挥作用,央行本身角色必须处于更加独立、超脱的地位^①。然而,在尚未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前提下,央行在处理危机银行时手段有限。在处理发生危机的银行时,央行往往通过再贷款的方式对商业银行进行救助,但动用再贷款等于增加基础货币的投放,这与央行稳定币值的货币政策目标可能发生冲突。若银行危机的范围较广,频繁动用再贷款的手段会埋下通货膨胀的隐患。即便不实行救助而让危机银行破产,由中央银行投入资金补偿存款者的损失,同样不利于中央银行超脱行使货币政策的职能。

当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后,存款保险机构能够积累一笔巨额的资金,这是一笔事先提取的经过长期积累的专用资金,动用这笔资金来处理危机银行,不会引发通货膨胀。因此,在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条件下,能够避免中央银行过多扮演再贷款人的角色,使中央银行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时减少掣肘,更加从容。

通过分析,我们看到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会使我国的金融安全网更加健全,对建立我国银行业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提高银行的竞争能力,促进整个行业经营效率的提高,迎接银行业的全面开放,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这已成为国内业界和学术界的共识。

2. 开展存款保险定价研究的意义

存款保险定价是存款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制定合理的存款保险费率可以提高缴费的公平性,有利于确保存款保险制度的顺利运行。

第一,合理的存款保险费率有利于维护存款保险基金的平衡。存款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是参保银行缴纳的保险费。征缴存款保险费的一个首要的原则是,征收的保费应能保证存款保险基金及时支付储户的损失。这就要求存款保险机构在确定保险费率时,能够充分考虑影响商业银行风险的诸多因素,对商业银行的未来的损失做出准确的预测;反之,不合理的定价会忽略掉影响参保银行损失的一些重要因素,使征缴的保费难以保证实际的支付需求。情况严重时,甚至会入不敷出,影响存款保险基金的正常运转。

第二,合理的存款保险定价能够使征缴的保费同商业银行的风险挂钩,有效避免存款保险中的道德风险。换句话说,在合理的费率水平下,参保银行在得到存款保险公司担保的同时,会付出与自身风险相匹配的对价,这有利于提

^① 杨家才著:《存款保险制度及中国模式》,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版,第125~150页。